

证券代码：600067
债券代码：122444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简称：15 冠城债

编号：临2020-00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796417077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立信中联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 2019 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 13 家分所。

立信中联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

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5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从业人员 52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4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24,558.5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 19,603.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816.46 万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220.12 万元。2018 年度立信中联为 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房地产业、制造业等，资产均值 4,484,099.58 万元，收费总额 2,366.23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收到 3 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 是否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
|---------|-----|-------|------------|------------|
| 项目合伙人 | 林凤 | 注册会计师 | 17 | 否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桂红 | 注册会计师 | 10 | 否 |

| | | | | |
|-------|-----|-------|----|---|
| 签字会计师 | 陈远琪 | 注册会计师 | 12 | 否 |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 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为 1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 35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8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增加 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维持不变。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立信中联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考察了立信中联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立信中联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立信中联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中联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